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10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。

负责人胡某某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。

法定代表人肖某某。

被执行人周某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某月某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吴某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某月某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肖某某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某月某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某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某月某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26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88号1层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  
审 判 员 汤静隽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书 记 员 臧唯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